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0971500016 號令發布
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條文
99 年 7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4450 號令發布
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10000840 號令發布
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1020007103 號令發布

一、本校為審議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等學術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學術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負責審議之事項：

- (一)獎勵改善教師研究案。
- (二)改進教學之自編教材及教具。
- (三)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表現。
- (四)其它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術單位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；聘期一年，連選得予連任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本小組業務。

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業務之協助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審議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時應予迴避。

六、本小組審議第二點教師研究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具，應依本校改善師資獎勵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審議結果製成提案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